

伊拉勿

[中文 – Chinese –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霞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الإيلاء

«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☞-**伊拉勿**：就是有能力性交的丈夫以伟大真主的尊名，或以他的某一美名，或某一属性发誓，永远或四个月以上不与自己的妻子房事。

☞-**允许伊拉勿的哲理：**

伊拉勿是为了教育那些执拗的、违背丈夫的妻子们，根据需要允许伊拉勿，它的期限为四个月，或少于四个月；超过四个月属于非法的，不义的和暴虐的，因为他发誓放弃自己的责任。

☞-**确定伊拉勿期限的哲理：**

蒙昧时代的男子，如果他不喜欢他的妻子，也不想让别人与她结婚，他就发誓永远、或一年、或两年不碰他的妻子，目的是为了伤害她，然后把她挂在那里，她就不是妻子，也不是离了婚的人。伟大全能的真主为制止这种暴虐的行为而规定了限度，规定伊拉勿为四个月，超过四个月则无效，以此消除对妇女的伤害。

☞-**伊拉勿的形式：**

如果他发誓永远或四个月以上不与自己的妻子性交，那么，他就成了担负责的人；如果他在四个月内与她性交了，那么，伊拉勿就结束了，他必须交纳发誓的罚赎（供给十个穷人吃饭，或穿衣，或释放一个奴隶，如果没有能力，那么，他当封三天的斋）。如果四个月过去了，他都没有与她性交，那么，妻子可以要求他性交，如果他与她性交了，除了发誓的罚赎外，他不需要交纳任何东西。

如果他拒绝与她性交，那么，妻子可以要求与他离婚；如果他拒绝离婚，那么，法官应判他离婚一次，以阻止对妻子的伤害。但如果他不与妻子性交是为了伤害她，即使法官没有判他离婚，我们也应当要求他离婚。清高的真主说：

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لِّلَّذِينَ يُؤَلُّونَ مِن نِّسَائِهِمْ زَوْجَةً أَرْبَعَةَ أَشْهُرٍ إِن قَامُوا فَإِنَّ اللَّهَ غَفُورٌ رَّحِيمٌ ﴿٣٧﴾ وَإِن عَزَمُوا الطَّلَاقَ فَإِنَّ اللَّهَ سَمِيعٌ عَلِيمٌ ﴿٣٨﴾﴾ [البقرة/٢٢٦-٢٢٧].

【[226]盟誓不与妻子同房的人，当期待四个月；如果他们回心转意，那么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[227]如果他们决心休妻，那么，真主确是全聪的，确是全知的。】^①

^① 《黄牛章》第 226-227 节